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1) 修訂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進一步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供應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根據採購年度上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預計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需要。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採購契約，以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進一步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以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鑑於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預期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以進一步修訂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2%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批准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時，就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各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之權益，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視作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該等視作持有權益乃來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同一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8,272,000港元。根據經補充採購契約補充以修訂及提高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風險價值為4,050,000港元（或約676,465.68新加坡元）（「**採購IPT值**」），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根據經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補充以進一步修訂及提高供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險價值為7,900,000港元（或約1,319,525.64新加坡元）（「**供應IPT值**」），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9%。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訂立之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並包括經補充採購契約補充的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進一步補充的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總值約為20,885,549港元（或約3,488,483.21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9%。據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供應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根據採購年度上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上海雅創集團(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	上海雅創同意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於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有效期：	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採購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而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為確保採購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報價。本集團將僅於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過往金額 (千港元)	過往金額 (千港元)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102	214	2,77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預計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需要。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份補充採購契約，以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2,999,999港元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4,050,000港元。

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本集團過往一年向其客戶銷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銷售量，以及本集團客戶於總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本集團半導體電子元件產品的估計需求將獲得採購訂單而釐定。

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外，總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採購契約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種類，以保持其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並盡量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雅創集團在內的不同供應商聯繫，探討供應若干規格半導體電子產品予本集團的可能意向。

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已根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批准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中並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則負責審查及批准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亦可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

進一步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以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鑒於預期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對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以進一步修訂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年度上限7,500,000港元至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7,900,000港元。

除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外，總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過往金額 (千港元)	過往金額 (千港元)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65	2,725	6,68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餘下有效期內上海雅創集團對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預期需求進一步增加而釐定。

棄權董事已避免參與討論，並已就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屬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為繼續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定價政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價格將會根據本集團按照其慣常業務做法及定價政策所定之有關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

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本集團購入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直接成本以及產品的成本加成利潤率，預計加成利潤率介乎約6.9%至16.6%，參考因素包括(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先前交易的毛利率；(ii)總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需求及市場競爭；及(iii)參考產品供應的信用條款。

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本集團將有權於考慮本集團之權益及進行採購交易之能力後接受或拒絕上海雅創集團之採購交易。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不競爭承諾

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於彼等獲委任時生效。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在業務模式、地理分佈及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方面的相似性，不競爭承諾旨在管理因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同時在本公司及上海雅創擔任職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包括)限制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參與存在競爭的本公司管理、要求彼等在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放棄投票，以及授予本公司在相關業務機會上的優先拒絕權。此外，不競爭承諾要求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每年提交合規聲明，接受獨立董事會監督，並由本公司在對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在棄權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負責就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及專業意見，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政策，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分別按照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進行，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已批准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審核一次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銷售團隊負責監察市場價格變動及審閱毛利率（方式為比較每份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以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之價格符合定價政策。銷售訂單隨後將提交予負責監督銷售與市場部的總裁（「總裁」）審批。總裁將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並評估本集團承接銷售訂單的能力。

銷售團隊亦應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索取報價（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規格的產品而言，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訂單的價格符合定價政策。採購訂單亦將提交予總裁審批。總裁須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進行。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檢查銷售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將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每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公司秘書亦將每月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聯繫，以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倘負責人接獲任何可能超出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擬議回覆（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該交易的審議、審查及批准過程中須放棄參與），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有關上海雅創之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

上海雅創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上海雅創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並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2%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訂立總採購框架協議時，就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各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之權益，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視作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該等視作持有權益乃來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同一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8,272,000港元。採購IPT值及供應IPT值分別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及1.89%。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間訂立之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並包括經補充採購契約補充的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進一步補充的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總值約為20,885,549港元（或約3,488,483.21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9%。據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了以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序號	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 ⁽¹⁾
			(港元)	(新加坡元)	
1.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現有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庫儲存及物流服務。	1,250,000.00	208,785.70	0.29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新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庫儲存及物流服務。	1,500,000.00	250,542.84	0.359
2.	台信(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根據倉儲租賃協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香港部分倉庫空間	910,823.00	152,133.46	0.218
3.	上海雅創	根據借款合同的貸款最高金額應付利息	5,274,726.00	881,029.90	1.261

序號	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1)
			(港元)	(新加坡元)	
4.	上海雅創集團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契約購買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4,050,000.00	676,465.68	0.968
5.	上海雅創集團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及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7,900,000.00	1,319,525.64	1.889
總計			20,885,549.00港元	3,488,483.21新加坡元	4.994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金額為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8,272,000港元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經補充採購契約補充的總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補充的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理據後認為，總採購框架協議（如上述補充）及總供應框架協議（如上述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無損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成員包括劉進發先生、章英偉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就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總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總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雅創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指	經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修訂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採購契約修訂之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就修訂供應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約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供應年度上限」	指	經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修訂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就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信」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